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3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江平和

一、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4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63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
02
03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萬504元)	1	利息	4萬504元	99年2月10日	113年8月12日	(14+185/366)	15%	8萬8,129.4元
	小計							8萬8,129.4元
合計								12萬8,633元